

國防部第 41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 (103.8.27)

壹、重要事項轉達

一、行政院江院長於第 3401 次院會提示摘要：

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葉世文涉貪弊案，引起社會高度關切並廣泛討論，嚴重影響政府的清廉形象……廉政工作不僅要「肅貪」，更重要的是平常就要做好「反貪」與「防貪」，各位首長本身當然要以身作則，絕不能讓外界有任何的懷疑，並要持續加強宣導及督促所屬，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透過機關內部的政風機制，掌握廉政的風險因子，防患於未然……如有平素風評較為負面的主管或是中高階公務人員，請各位首長一定要透過政風單位依法嚴防處理。

二、部長於 10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6 日「戰、敵情會報」針對採購弊案指示摘要如下：

- (一)陸軍○旅私藏軍品案，各級應引以為鑑，翔實檢討軍品清查與補給稽查機制，嚴格貫徹帳籍管理，落實執行庫存裝備與械彈清點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嚴肅後勤紀律，俾杜絕軍品遺失、帳料不符情事。
- (二)報載「海軍○艦採購伙委涉嫌收賄」一情，業管應翔實檢討國軍副供站及營站財務管理、採購及驗收機制等作業程序，研擬精進作為……另各單位應蒐整違法案例及法規刑責等，對採購人員持恆宣導與要求，俾落實「依法行政」及肅貪防弊預防工作，維護國軍廉能風尚。

三、法務部廉政署函轉資安案例：

日前查獲駭客利用承攬該機關系統建置及維護廠商之工程師名義寄送電子郵件，其附件簡報經分析確屬惡意郵件，使用者若不慎開啟，該郵件即可植入惡意程式，透過標準網頁通訊協定回報，執行機密資料竊取或入侵行為。鑑於駭客攻擊管道已轉向政府工程承商或維護合約廠商，並非直接以政府機關為攻擊對象，為杜絕類似情事發生，機關可採取「定期執行病毒碼更新與資安監控」、「持續強化機關同仁資安教育訓練」、「管控公務電子郵件帳號使用情況」等作為，以維機關資訊安全。

四、廉政案例宣教

- (一)某公司所有土地地價稅因逾年度申請由「一般土地」稅率變更為「工業用

地」優惠稅率核課之法定期限，而向某稅捐稽徵機關首長請託違法准予變更稅率，同時致贈現金新台幣 5 萬元，藉以獲得稅率價差 165 萬餘元之利益。該機關首長依規定登錄請託關說案件後，政風機構研判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賄罪嫌，策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案經檢察官偵察終結，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嫌提起公訴。

- (二)前臺北市議員許○○涉嫌利用市議員職權，替特定再生瀝青廠商圍、綁標，助理蔡○○則多次協調廠商權利金，如發生偷工減料即藉機勒索廠商。高等法院維持臺北地方法院見解，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依收賄、藉勢勒索財物 2 項罪名，判處許○○有期徒刑 18 年，褫奪公權 6 年，蔡○○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許、蔡 2 人連帶追繳沒收賄款 2 千多萬元，全案仍可上訴。
- (三)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飛修廠某上士擔任乾式除漆 (PMB) 及金鋼砂棚廠運作設備維護案之裝備保管員；上述運作設備維護案得標廠商隆○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蔡○○疑似並未實際更新供應契約設備，惟兩人仍於相關紀錄表及測試結果報告表勾選合格，致隆○企業社順利請款新臺幣 51 萬 3334 元，案經屏東地檢署提起公訴。
-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助理工務員袁○○，於民國 100 年間經辦竣○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得標之數採購案，該公司會計及公關人員陳○○為避免其行使職務行為時從嚴監督考核，涉嫌交付現金 1 萬元，袁○○收受之。案經廉政署偵辦，屏東地院依收賄罪判處袁○○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3 年，並應支付公庫新臺幣 5 萬元。
- (五)前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書記官郭○○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民眾繳納罰款及查扣物，案經最高法院維持臺南高分院判決，依貪污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全案定讞。